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307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謝昀翔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68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謝昀翔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壹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謝昀翔因犯妨害秩序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第50條第2項，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

01 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
02 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
03 束；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
04 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
05 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最高法院80年度台非字第473
06 號、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數罪併罰中
07 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
08 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
09 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釋字第144號、第679
10 號解釋意旨參照）。

11 三、經查：

12 (一)本件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
13 之刑，並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4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15 (二)聲請人依受刑人之請求，聲請就如附表編號2所示得易科罰
16 金之罪，與如附表編號1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定其應執
17 行之刑，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
18 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可參。又
19 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
20 定日前為之，並以本院為如附表所示各罪犯罪事實最後判決
21 之法院，故聲請人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聲請定其
22 應執行之刑，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3 (三)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本院應以其各罪宣告刑為基
24 礎，定其應執行刑，且本院定應執行刑，不得踰越刑法第51
25 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則依前開所述，本件即不得
26 重於如附表編號1、2所示罪刑之總和。又本院依刑事訴訟法
27 第477條第3項之規定，於裁定前予受刑人以書面方式陳述意
28 見之機會，經受刑人表示「沒有意見」，本院調查受刑人就
29 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意見表1份在卷可參。

30 (四)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名與罪質，參酌
31 受刑人所侵害之法益、動機、行為、犯罪區間密集、各罪之

01 量刑事由等情狀，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
02 治之程度，並兼衡受刑人之意見、受刑人所犯各罪之原定刑
03 期、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界限，並以法秩序理念
04 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
05 原則等，期使受刑人所定應執行刑輕重得宜，罰當其責等綜
06 合因素判斷，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9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陳藝文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2 書記官 郭子竣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